

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110 年圖卡設計評選辦法

110 年 7 月 12 日第 1100821056 號簽准案奉核定

一、活動目的：

瞭解政策內涵，運用電腦繪圖工具，輔以實機操作，學習文案發想與圖像設計，運用免費素材設計圖文，簡明的向民眾表達，以利政策行銷及業務宣導，增加市政曝光度與話題。

二、報名資格及資訊：

(一)參加對象：本局全體同仁。

(二)圖卡設計主題：

與本局各單位業務相關，可由以下類別發揮：

1. 農特產銷售訊息。
2. 農漁畜產介紹。
3. 業務訊息推播。
4. 農漁民救助金、獎勵金及紓困補助。
5. 成果發布。

(三)報名資訊：

1. 以電腦繪圖方式設計圖卡，不得以照片參賽。
2. 本局視覺簡報術(進階班)參訓人員(共 10 人)須由以上 5 項類別至少選擇 3 項類別製作圖卡參賽。
3. 非視覺簡報術(進階班)參訓人員之同仁則不限項數，自由報名參加。

(四)徵件截止時間：

即日起至 110 年 8 月 6 日(星期五)止，請將圖卡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本局人事室承辦人信箱(zoli0204@mail.tainan.gov.tw)，並註明「報名圖卡設計評選活動」，或攜帶隨身硬碟親自至本局人事室複製圖卡檔案，逾期繳交不予受理。

三、評審及投票評選：

(一)徵件截止後，評選活動以不顯示作者之方式由專家進行評審，同時

亦由本局全體同仁進行投票。

(二)評選標準：

1. 專家評審：內容(主題表達)占 30 分、構圖技巧占 30 分及創意占 20 分。
2. 同仁投票：占 20%，採不記名投票，每項類別僅能擇優投 1 票，該項參賽者最高得 20 分。

(三)評選原則：

1. 作品符合主題。
2. 作品具特色或創意。

四、獎勵方式：

(一)得獎獎項：分 5 項圖卡設計主題，每項獎勵金為新臺幣 1,000 元，共計新臺幣 5,000 元。

(二)其他事項：

1. 得視參加作品表現及評審情況以「從缺」或增減得獎名額，但以不超過本活動獎項總額為限。
2. 於適當場合頒發獲獎同仁獎勵金，以茲鼓勵。

五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參賽者所設計之作品，需為原創，不得涉有抄襲、不雅、不實、違法或侵害他人權利(包括但不限於著作權、肖像權等權利)之情形，亦不得有前述情形之虞。若違反經本局發現或第三人檢舉並經證實者，本局得不經通知立即取消參賽資格，參賽者不得向本局主張任何權利。

(二)參賽者如違反著作權相關法規或涉及著作權糾紛等情事，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如造成本局損害，本局並得求償。

(三)參賽者同意授權本局就參賽之設計作品有重製、改作、編輯、散布、刊登報章雜誌、公開發表等作為宣傳之用。

(四)凡參賽即視同接受及認可本活動之各項規定，不得有異議。

六、活動日程：

	時間	辦理事項
活動	即日起至8月6日	圖卡作品徵件
期程	8月中至9月初	進行作品評選作業
	9月底前	公布得獎名單並頒獎

七、作品主題類型與參考範例：

請發揮創意將本局各業務單位政策行銷及業務宣導以圖卡方式呈現，主題類型說明如下：

- (一)農特產銷售訊息：吸引一般民眾購買農特產(如：優惠資訊、銷售口號等)。
- (二)農漁畜產介紹：利用淺顯易懂之說明或口訣向一般民眾介紹農產品。
- (三)業務訊息推播：針對特定對象(如農漁民)說明業務資訊及申請流程。
- (四)農漁民救助金、獎勵金及紓困補助：提供農漁民申請救助、獎勵、補助相關資訊(如申請期間、額度、流程等)。
- (五)成果發布：發表業務單位成果等。

※參考範例：

農特產銷售訊息	農漁畜產介紹	業務訊息推播
		

八、活動聯絡窗口：

- (一)本評選辦法公布於本局網站。
- (二)聯絡電話：06-6322231 分機 6668，陳科員。

九、經費來源：

所需經費由本局 110 年度一般行政—行政管理—業務費項下支應。

十、本計畫經局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